**113學年度第2學期 教學薪傳計畫**

**傳授者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教學傳授計畫表　　　　　　　 本表請於114年3月21日（五）前以紙本形式繳至教務處教資中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傳授者姓名** |  |
| **1.在2次團體共學活動上，您預計使用哪些形式與學習者共同學習？（可複選）**　※至少有1次共學活動須一同參與教學相關的研習活動。　　[ ] 面談　　[ ] 參訪　　[ ] 團體討論　　[ ] 研討會　　[ ] 工作坊　　[ ]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**2. 在團體共學活動上，您預期幫助學習者習得哪方面的教學知能？（可複選）**　　[ ] 教學模式應用　　　[ ] 評量方式　　　　[ ] 班級經營　　　　[ ] 數位教學工具使用　　[ ] 課程發展與設計　　[ ] 教育理論　　　　[ ] 教學資源獲取方式（如教材、成長課程資源）　　[ ]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**3. 在觀課活動上，您預計推薦學習者於哪一門課程、學習什麼教學知能？（請填寫以下資訊）**（1）課程名稱：（2）授課教師：（3）開課系所：（4）傳授者建議學習者之觀課重點（可複選）：　　 [ ] 作業 / 專題討論　　[ ] 教材教具應用　　[ ] 分組報告 / 實作　　[ ] 創新教學模式應用　　 [ ]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
※教資中心現行推動之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包括（1）創新教學計畫、（2）共學機制。是類計畫均提供經常經費與教學彈薪點數獎勵，敬請傳授者參考，並引導您的學習者搭配課程申請計畫、或撥冗觀摩其他教師之課程，以使學習者能在您的豐厚教學經驗及校方多元資源等支持下，快速熟悉校內創新教學氛圍，並務實累積相關教學成就。計畫網址：<https://ief.ntut.edu.tw/p/404-1129-129795.php>

※教學彈薪專區：<https://ntuttle.tw/ief/fmp-et/>

**二、傳授者同意書**

本校　　　　　　　系（所）　　　　教師，同意針對教學面向輔導　　　　　　　系（所）　　　　教師，並遵守教學薪傳計畫相關規定，以利參與本計畫期間提升該位教師於教學方面之知能。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三、確認申請簽名（請逐項確認執行教學薪傳計畫期間須進行之活動，勾選並簽名後，送單位主管及教務處用印）**

|  |
| --- |
| [ ]  **1.觀課活動**：至少觀課一次，由傳授者本人開放（1）自身教授課程、或（2）推薦其他教師開放之課程，提供學習者進行觀課【配合檢核表單：附件2-第3項、附件3】。[ ]  **2.共學活動**：至少進行兩次共學活動（形式可採面談、參訪、團體討論等形式），其中一次須與傳授者**一同參加**教學相關的研習活動【配合檢核表單：附件4、附件6】。參與研習規範如下：（1）研習主題：不限教資中心舉辦之研習，內容須與教學相關（如教學模式、班級經營）。（2）參與模式：可選擇實體或線上形式（直播或影音平台皆可），研習時長須達60分鐘以上。（3）會後分享：傳授者和學習者在共同或個別參與研習後，請於會後相約分享研習收穫。[ ]  **3.經費核銷**：請於核銷截止日前，完成經費核銷事宜，超過期限將收回經費、不予核銷。[ ]  **4.期末成果回饋**：請於計畫截止日前，完成計畫成果報告繳交事宜。 |
| **傳授者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教務處** |
|  |  | ※本欄由承辦人辦理，教師無須填寫 |

【本案承辦人】梁小姐 / 1145 / ywliang2@mail.ntut.edu.tw